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1%或約32,4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產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6%或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改良資訊科技系統；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4%或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令吉（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300,000令吉（相當於約13,500,000港元）改為用作(i)支付收購RSI Securiti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8,500,000港元；及(ii)供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授出定期貸款融資最多5,000,000港元（「融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令吉)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截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5.8	11.8	4.5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1.1	0.1	1.0	1.0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0.6	0.6	—	—
潛在收購事項及融資	—	—	—	7.3
總計	<u>19.3</u>	<u>6.5</u>	<u>12.8</u>	<u>12.8</u>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Day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將與RSI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代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須根據買方與賣方之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ii)評估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獲得之業務發展機會而釐定代價。

定期貸款融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促使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融資，融資將為免息、須自定期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計1年後償還，以及將由目標公司用作其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產品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以及零售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經紀介紹服務，目前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參與者。誠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令吉擬用於擴充本集團成員公司產能。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條款文件以出售PEWAV(VN)，該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窄幅彈性織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應重新分配原擬用於擴充PEWAV(VN)產能之該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投資項目機會，並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圍，以期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製造能力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而通過投資於目標集團及為其提供融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可(i)使本集團得以參與發展香港之金融及證券服務業務；(ii)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獲得其他收入來源；及(iii)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提高並締造長遠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就潛在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i)屬公平合理，將更有效滿足本集團之需要，並加強本集團財務管理之靈活彈性；及(ii)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招股章程及上文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將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包括提供融資)並非須予公佈交易，原因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包括提供融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令吉按概約匯率1.0令吉兌1.8446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本公司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曲衛東先生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刊登。